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梅县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奖补项目的遴选公告

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根据梅县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梅县区财农字〔2020〕4 号）及省级涉农资金政策依据、资金用途安排、绩效目标的要求，为鼓励我区农业生产者担负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经研究，设立 2020 年梅县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奖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农产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全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奖补金额

（一）申报范围：水稻、蔬菜、水果、茶叶、畜禽、水产类各遴选 1 家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

（二）奖补金额：经遴选确定的实施单位按实施方案和承诺要求完成创建项，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并提供项目实施中等额以上发票，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二、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资金主要用于创建单位的建章立制、

执行标准化生产、建立生产过程记录档案、执行国家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质量控制检测措施、落实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等方面需要购置使用的设备、设施以及打造农产品品牌、宣传培训示范辐射带动等方面的费用。

（二）使用要求：申报实施单位要严格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人管理，设立专项资金的收支明细账，不得挪作它用。

三、申报资格和条件

（一）申报资格

凡是梅县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此项工作的技术条件和人员，同时还应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1. 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应有主导生产品种。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需具备一定建前、建中、建后综合管理能力。

2. 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蔬菜要求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水稻、水果、茶叶、水产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猪年出栏 4000 头以上、鸡年出栏 4000 羽以上、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8000 只以上。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有创建方案，具备质量管理措施、制度、能力等基础，有相对稳定管理技术人员。

四、项目申报和遴选

(一) 项目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结合实际, 认真做好梅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奖补项目申报, 在2020年8月28日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提交实施方案等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式4份, 逾期不再受理。

(二) 项目遴选办法: 我局组成项目专家组对申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和申报材料的审核遴选评分, 水稻、蔬菜、水果、茶叶、畜禽、水产每类型的专家遴选评分最高者为项目拟实施单位, 经公示5天, 无异议的, 由我局批复确定为项目实施单位, 并签订实施合同。

五、项目验收时间和要求

(一) 项目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15日前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和项目实施总结等验收材料。

(二) 项目验收要求: 收到验收申请后, 我局组成项目专家组依照实施合同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材料的审核, 专家组验收合格, 并报我局批准后, 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联系人: 何强新 丘素银 联系电话: 0753-2589490

邮箱: mzmxyzjg@163.com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4日

